AGEN
RAPEUTICS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4
前瞻性聲明	74
釋義	75
詞彙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董事長)*
王華茂博士
蔣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郭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光美博士
周文博士
趙向可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466號2幢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授權代表

李宗海博士
呂穎一先生

審計委員會

趙向可女士*(主席)*
郭華清先生
周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周文博士*(主席)*
李宗海博士
顏光美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宗海博士*(主席)*
顏光美博士
周文博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17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杭州
慶春路46號

於2026年5月，本公司順利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05百萬元，配售引入多家獨立機構投資者，支持本公司產品管線持續臨床開發進程與商業化進展。

1. 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賽愷澤®（自體BCMA CAR-T細胞產品），其中賽愷澤®的主要收益乃以出廠價格而非終端市場價進行計算的。我們的收益於完成產品的出廠交付後確認。由於CAR-T生產存在必需的時間週期，從華東醫藥獲得的訂單數量與出廠交付的數量存在差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賽愷澤®的銷量增加。

2. 毛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商業化階段，我們彰顯了強大的成本競爭優勢，主要由於我們自主生產的質粒及載體產出穩定，每批產量很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賽愷澤®的銷量增加。

3. 淨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illegible]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毛利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illegible]民幣29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iii)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illegible]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illegible]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推進技術創新、產品管線以及業務運營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2026年3月，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

賽愷澤（研發代號：CT053）

賽愷澤®

業務摘要

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

科濟藥業利用其專有THANK-u Plus®平台推進差異化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該平台可抵抗自然殺傷(NK)細胞排斥並增強擴增，有望帶來卓越的療效及更深度的緩解。CT0596（一種靶向BCMA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R/R MM及復發／難治性原發性漿細胞白血病(R/R pPCL)的研究結果已在2026年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CT0596用於治療R/R MM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得NMPA的批准，即將開啟I期註冊臨床試驗。CT1190B（一種靶向CD19/CD20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的研究結果已在2026年EHA上進行壁報展示。CT1190B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LBCL)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得NMPA的批准，即將開啟I期註冊臨床試驗。

體內CAR-T細胞產品

科濟藥業正基於其專有的CARvivo® 平台，開發一系列具有差異化優勢的體內CAR T細胞候選產品。該平台採用自主研發、受專利保護的病毒包膜和T細胞特異性啟動子，實現了極高的轉導效率和高效的細胞轉導特異性，顯著降低了腫瘤細胞中脫靶轉導的風險，並減少了抗原掩蔽和治療耐藥的發生率。已正式啟動CD19/CD20靶向藥物KJ-C2529用於治療B細胞惡性腫瘤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科濟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創新CAR-T細胞療法，以滿足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科濟藥業建立了從靶點發現、臨床前研究、產品臨床開發到商業規模生產的CAR-T細胞研究與開發的端到端能力。科濟藥業通過自主研發新技術以及擁有全球權益的產品管線，以解決現有CAR-T細胞療法的挑戰，比如提高安全性，提高治療實體瘤的療效和降低治療成本等。科濟藥業的使命是成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域的領導者，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和差異化的細胞療法，使癌症及其他疾病可治癒。

II.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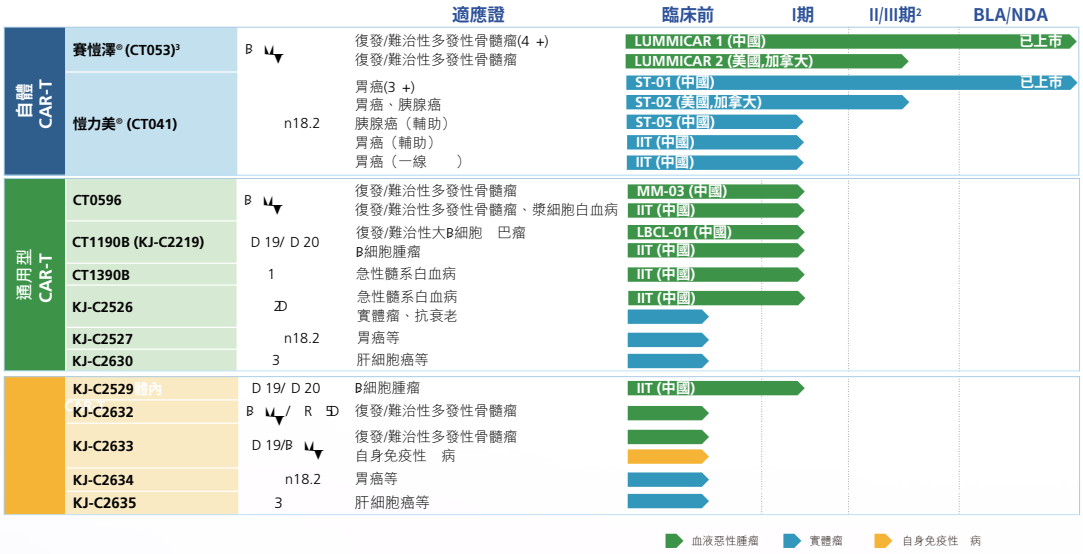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憑藉全面能力及創新技術平台，科濟藥業始終致力於成為推進CAR-T細胞療法的先鋒。本公司持續優化戰略重心與業務佈局，動態適配全球產業格局與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專注於開發能夠為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突破性創新的CAR-T細胞產品。我們定期評估管線，以優先考慮具備差異化臨床及商業化價值的項目。未來，我們期待與更多合作夥伴共建開放生態，以前瞻性戰略合作驅動價值共贏，攜手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包含兩個核心方向。第一，本公司將推進其兩款已獲批的自體CAR-T細胞產品賽愷澤®與愷力美®的商業化，以產生強勁的經常性收入及可持續現金流。第二，本公司將整合其臨床與監管資源以同步開發通用型THANK-u Plus®技術平台及體內CARvivo®平台。該等平台旨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患者可及性、提供更高的臨床價值，並改變相關適應證的治療格局。就管線進展而言，CT0596及CT1190B的臨床數據已於2026年EHA上展示。CT0596用於治療R/R MM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得NMPA批准。CT1190B用於治療R/R LBCL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得NMPA批准。體內CAR-T細胞產品KJ-C2529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已啟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濟藥業是全球唯一同時擁有實體瘤和血液瘤商業化產品管線的CAR-T公司，以下管線圖表概述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管線的開發狀態。



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次獲批是基於確證性II期臨床試驗(CT041-ST-01，NCT04581473)的數據支持，數據於2025年6月已發表在《The Lancet》，並在2025年ASCO年會上進行口頭報告。發表在《The Lancet》上的文章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T細胞（愷力美®）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用於既往治療失敗的晚期胃／食管胃結合部癌患者(CT041-ST-01)：隨機、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Claudin-18 isoform 2-specific CAR T-cell therapy (satri-cel) versus treatment of physician's choice for previously treated advanced gastric or gastro-oesophageal junction cancer (CT041-ST-01): a randomised, open-label, phase 2 trial」)。在2025年ASCO年會上的口頭報告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T細胞（愷力美®）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用於既往治療失敗的晚期胃／食管胃結合部癌患者(CT041-ST-01)：隨機、開放標籤、II期臨床試驗」。

0 0 0 1 41.24 Tm /F1 9 Tf 0 0 0 1 k 0 0 0 1 K 0 Tc 0 Tw 0 Ts 100 Tz 0 TL 0 Tr

南》，以及由中國抗癌協會(CACA)發佈的《創新腫瘤診療技術商保應用指引》。愷力美®亦已通過2026年《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的初步形式審查，正在通過構建多元支付體系降低患者經濟負擔。繼在國內獲批後，我們計劃構建以中國為根基，海外市場為增長引擎的全球商業化體系，最大化產品的長期商業價值與全球影響力。

憑藉愷力美®在後線患者群體中已證實的臨床獲益，我們正積極將其推進至更前線治療及圍手術期治療，以釋放更深層的治療價值。本公司正積極擴展愷力美®在癌症早線治療和圍術期治療中的應用：包括一項正在中國進行的針對PC輔助治療的I期臨床試驗(CT041-ST-05，NCT05911217)、一項用於根治術後的G/GEJA患者輔助治療後的鞏固治療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CT041-CG4010, NCT06857786)及一項用於G/GEJA一線治療後的序貫治療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CT041-CG4011, NCT07179484)。隨愷力美®獲NMPA批准後，本公司正持續推進其全球戰略。公司將優先佈局存在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監管路徑清晰的重點區域，採用多元化海外開發模式，將核心海外市場及主要區域中心列為註冊拓展首要目標，並在選定的區域中心有序開展上市許可申報，依託其輻射帶動效應，為後續各地區商業化落地夯實基礎。

早線治療的數據令人鼓舞，並已於全球頂尖腫瘤學大會上發表。愷力美®在晚期G/GEJA患者中作為一線治療後的序貫治療的長期分析研究結果在2026年ASCO年會上進行壁報展示。壁報標題為「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作為晚期胃癌一線治療後序貫治療的長期隨訪 — 一項亞組分析」(「Long-term Follow-up of Satricabtagene autoleucel (satri-cel) as Sequential Therapy After First-Line Treatment for Advanced Gastric Cancer – a subgroup analysis」)。兩名患者於接受一線序貫治療後接受愷力美®輸注，隨後進行手術；其中一名患者的OS超過58個月，另一名患者的OS超過51個月。

愷力美®在中國開展的針對PC輔助治療的Ib期註冊臨床試驗（CT041-ST-05，NCT05911217）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10月在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進行壁報展示。壁報展示題為「靶向Claudin18.2 CAR T細胞產品(Satri-cel)用於高危胰腺癌的輔助治療(CT041-ST-05)」(「Adjuvant Therapy with Claudin18.2-specific CAR T Cells (Satri-cel) in High-Risk Pancreatic Cancer (CT041-ST-05)」)。該試驗為全球首個探索CAR-T細胞療法用於實體瘤輔助治療的概念驗證(POC)研究。1例受試者已完成輸注後52周隨訪，目前仍在隨訪中，未出現疾病復發。

該等早期臨床信號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心，即以CAR-T細胞療法對腫瘤進行早期干預可能帶來顯著更佳的臨床獲益，甚至達致潛在治癒效果。迄今為止，兩名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已實現長達十年的無病存活期。其臨床病例數據先前已於《Cancer Communications》上發表。在腫瘤負荷較低且免疫功能得以保存的疾病較早期階段，CAR-T細胞療法有望帶來更深層、更持久的緩解，甚至具備治癒潛力。我們相信，隨著愷力美®推進至更前線的治療，其具有極大的價值增長空間，並有潛力重新定義標準治療，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帶來長期存活效益。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成功銷售舒瑞基奧侖賽注射液（在中國大陸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

除自體產品外，科濟藥業還利用THANK-u Plus®平台推進差異化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該平台為THANK-uCAR®技術平台的升級版。

®技術靶向BCMA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啟動，旨在評估CT0596治療R/R MM及PCL的安全性和療效。用於治療R/R MM的IND申請已在中國獲得NMPA的批准。CT0596即將開啟I期註冊臨床試驗。CT0596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更新結果已於2026年6月在2026年EHA上展示。壁報標題為「通用型BCMA CAR-T細胞療法CT0596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原發性漿細胞白血病中的首次人體研究：推薦劑量下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First-in-Human Study of CT0596, an allogeneic BCMA CAR T In Relapsed/Refractory Multiple Myeloma and Primary Plasma Cell Leukemia: Safety, Efficacy, and Pharmacokinetic at Recommended Dose」)。

CT1190B (KJ-C2219)是一種利用我們的THANK-u Plus®技術靶向CD19/CD20的通用型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B細胞腫瘤。我們已就治療R/R B-NHL啟動了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用於治療既往經過至少兩線標準治療失敗的

體內CAR-T細胞產品

除自體及通用型CAR-T產品外，本公司亦正在開發體內CAR-T細胞產品。對於體內CAR-T療法，轉導效率是決定臨床成功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高侵襲性疾病的治療中。為解決此問題，科濟藥業開發了一種具有更強融合能力的專有且受專利保護的融合蛋白。這一設計即使在較低的感染複數（MOI）下也能實現顯著更高的轉導效率，同時保持高度的細胞類型轉導特異性。CARvivo®平台亦整合了我們專有的T細胞特異性啟動子CARpro。該啟動子將CAR的表達限制於T細胞，從而將腫瘤細胞中發生脫靶轉導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降低抗原掩蔽或產生治療耐藥性的可能性。

KJ-C2529是一種基於我們的CARvivo®平台靶向CD19/CD20的體內CAR-T細胞候選產品，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2026年已啟動一項用於治療R/R B-NHL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

其他體內CAR-T細胞產品正在開發中，包括靶向BCMA/GPRC5D用於治療R/R MM的KJ-C2632；靶向CD19/BCMA用於治療R/R MM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KJ-C2633；靶向Claudin18.2用於治療G/GEJA等的KJ-C2634；靶向GPC3用於治療HCC等的KJ-C2635。

持續研發與技術創新

儘管已有多款用於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末線治療的CAR-T細胞產品獲批，但仍面臨重大挑戰，如對實體瘤的療效有限、不良安全問題以及高昂的生產和治療成本。我們致力於探索及開發創新技術平台，以應對該等挑戰，為全球癌症患者生產更好的細胞療法產品。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整個CAR-T開發週期的綜合研發平台，包括靶點發現、載體設計、製造、質量保證以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綜合細胞療法平台由靶點發現、免疫細胞功能評估平台、質粒和慢病毒載體製備平台、細胞治療工藝開發平台、以及具備分子、流式細胞術、生化、理化及基於細胞分析能力的分析平台、生物樣本檢測平台、臨床規模及商業化規模的CAR-T製造平台及臨床研究平台組成。

我們持續投身於推進技術創新，以攻克CAR-T行業仍在面臨的挑戰：

(1) 體內CAR-T CARvivo ：

體內CAR-T無需清淋預處理，並可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患者可及性。我們開發了一種新型技術平台－CARvivo®，該平台利用經過工程改造的重靶向慢病毒載體實現體內CAR-T細胞的生成。該平台對病毒包膜蛋白和結合分子進行了合理設計，以實現對免疫細胞的靶向特異性。為消除慢病毒的廣泛嗜

現出優異的T細胞轉導能力和靶向特異性。靜脈注射後，它能高效生成功能性CAR-T細胞，並在人外周血PBMC免疫重建的小鼠模型中清除B細胞淋巴瘤異種移植腫瘤細胞。這些數據表明，我們的CARvivo®平台在體內具有生成功能性CAR-T細胞的潛能，為將其應用拓展至其他類型的腫瘤奠定了基礎。

(2) 通用型CAR-T提高患者可及性：

為了降低成本及增加CAR-T細胞療法的可及性，我們繼續開發具有市場差異化的通用型THANK-uCAR®技術。THANK-uCAR®為我們的專有技術，通過修飾供體來源的T細胞，產生具有更好擴增和持久性的通用型CAR-T細胞。為了盡可能減少通用型T細胞的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和宿主抗移植物反應(HvGR)，我們破壞了編碼TRAC和β2微球蛋白(B2M)的基因組位點，以消除TCR或人類白細胞I類抗原(HLA-I)在細胞表面的表達，這種方法已經被先前的研究所驗證。然而，由於自然殺傷(NK)細胞會攻擊沒有HLA-I表達的T細胞，進而限制了通用型CAR-T細胞的擴增和持久性。為了保護通用型CAR-T細胞免受患者NK細胞的攻擊，我們將一種識別NKG2A的CAR裝載到TRAC-/B2M-T細胞中，以阻止NKG2A陽性NK細胞對CAR-T細胞的排異，從而使THANK-uCAR-T細胞抵抗NK細胞的攻擊。我們的體外和體內研究表明，將抗NKG2A CAR裝載到TRAC-/B2M-T細胞中，使NK細胞能更好地擴增。根據臨床數據，發現NK細胞上的基線NKG2A表達水平可能和療效相關。基於這一問題發現，我們開發了THANK-u Plus®平台。

科濟藥業已開發THANK-u Plus®平台作為其專有THANK-uCAR®通用型CAR-T技術的升級版，通過加入NK抑制信號元素（NKi結合劑）以解決NKG2A表達水平對療效的潛在影響。在不同NKG2A表達水平NK細胞的存在下，THANK-u Plus®均可持續擴增，並且擴增水平較THANK-uCAR®顯著提升。動物實驗顯示，THANK-u Plus®在NK細胞存在下的抗腫瘤療效顯著優於THANK-uCAR®。在此平台下的通用型BCMA或CD19/CD20雙靶CAR-T在NK細胞存在時都顯示出極強的抗腫瘤療效，表明THANK-u Plus®可廣泛用於多種通用型CAR-T細胞療法的研製。我們正在開發使用THANK-u Plus®平台的通用型CAR-T細胞產品，我們相信該平台能夠提高CAR-T細胞的擴增、持久性及療效。

(3) 靶點可用性：

腫瘤相關抗原在正常組織中的表達對癌症療法的發展構成了巨大挑戰，原因為這種表達模式導致了在靶脫瘤毒性。為了解決靶點可用性方面的挑戰，我們繼續探索創新技術，以提高藥物靶點可用性，從而使不可成藥的抗原變成有希望的靶點。我們開發了LADAR®技術（由人工受體驅動的局部作用），其中人工受體由LADAR配體觸發，誘導目標基因（如腫瘤抗原靶向的CAR摯 a 柒

LADAR-CAR信號通路需要用於LADAR®的抗原和用於CAR識別的抗原的同時存在，以殺死目標細胞，從而減少在同一正常組織中不同時表達這兩種抗原的在靶脫瘤毒性。在我們的體外研究中，LADAR®系統誘導了強烈的治療基因表達，以響應抗原的結合，重要的是，在靜息細胞中幾乎沒有洩漏表達。只有當兩種抗原均存在時，LADAR-CAR-T細胞才會發揮殺傷功能。

我們還在研究LADAR®系統的其他應用，例如LADAR－細胞因子通路。我們相信，LADAR®系統的建立是開發出強大而精準殺傷癌症的CAR-T細胞的關鍵一步。

為開發針對更多癌症類型的有效CAR-T細胞產品並進一步增強抗腫瘤效果，我們不斷將研究擴大到更有前景的用於細胞療法的腫瘤靶點。此外，憑藉我們的專有抗體平台，我們已成功開發靶向B7-H3等靶點的人源化或全人源抗體。該等抗體連同我們的CAR-T細胞技術平台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產品管線。

(4) 增強實體瘤療效：

為提升治療實體瘤的療效，我們開發了CycloCAR®技術，其特點是在CAR-T細胞中共同表達細胞因子IL-7和趨化因子CCL21，有望產生更高的臨床療效並降低清淋預處理的要求。臨床前結果表明，IL-7增強了CAR-T細胞的增殖和存活，抑制了CAR-T細胞的凋亡，CCL21可以促使T細胞和樹突狀細胞浸潤到腫瘤部位。與傳統CAR-T細胞相比，臨床前CycloCAR-T細胞提高了對小鼠實體瘤的治療效果。此外，即使不進行預處理化療，CycloCAR-T細胞也能強效抑制腫瘤生長，療效明顯優於共同表達IL-7和CCL19的CAR-T細胞（7×19 CAR-T，其他研究者曾報道過的設計）。我們的研究表明，獨立於清淋化療，CycloCAR-T細胞能發揮強大的抗腫瘤作用，魚嘯﹁）瀠醙楑蠁蚴他⑴裁旮塵罕枸譕痱脊曛煜中發揮得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0項專利，其中有152項為全球（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授權專利。相較2025年12月31日，增加了3項授權專利及12項專利申請。我們的研發活動預期將繼續在我們的專業領域內產生數量可觀的知識產權。

生產製造

我們已自主建立了符合GMP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包括質粒、慢病毒載體和



產業概覽

作為一種革命性的腫瘤治療方式，CAR-T細胞療法迄今在全球已取得顯著的商業化進展，共有七款產品獲美國FDA批准，九款產品獲中國NMPA批准。儘管取得該等進展，全球CAR-T行業正經歷兩個決定性的範式轉變。首先是治療適應證從發展成熟的血液惡性腫瘤擴展至難治的存在大量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實體瘤領域。其次是技術從傳統的自體CAR-T向下一代通用型及體內CAR-T平台的演進。業內參與者正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開發通用型及體內CAR-T細胞候選產品，旨在克服自體療法的固有局限性，降低生產成本，並讓全球更多癌症患者能夠獲得治療。順應此等主要行業趨勢，本公司依託其專有核心技術平台，構建了由通用型及體內CAR-T細胞候選產品組成的差異化管線，以提高患者可及性，並解決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領域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未來及展望

以科濟藥業的「使癌症可治癒」為使命，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癌症患者的治療開發創新產品。在我們已取得的里程碑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賽愷澤®及愷力美®的商業化，並計劃在更早線療法中開發上述兩款產品。憑藉我們在CAR-T領域深厚的專業知識及不斷創新的CAR-T技術，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更有效、更創新且更普及的下一代CAR-T療法。本公司將繼續開發通用型及體內CAR-T細胞療法，推進其他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的產品研發管線，釋放創新技術平台的全部潛能。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其在中國的生產能力，為自體及通用型產品的臨床試驗和未來商業化提供堅實支持。我們將繼續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和製藥公司建立更多的技術和產品許可方面的外部合作，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技術平台和產品的價值，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更具創新性的細胞療法產品，並最終為我們的投資者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擁有一款於2024年2月23日獲批准進行商業化銷售的產品賽愷澤®並已自產品銷售中產生收益。我們未有盈利，自開業以來每年均有經營虧損，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0,840)**	(75,48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913**	3,684
經調整淨虧損	**(31,927)**	(71,79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每股虧損	**(0.13)**	(0.14)
加：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0.07**	0.01
經調整每股淨虧損	**(0.06)**	(0.13)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指標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被廣泛接受和採用。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標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者作比較。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919**	50,961
總計	**61,919**	50,961

截至2[illegible]

截至六[illegible]

[illegible]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0,456**	21,620
專業服務費	**5,783**	5,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	5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204
辦公開支	**1,749**	1,689
差旅及交通開支	**172**	642
核數師酬金	**1,998**	2,130
— 審計服務	**1,890**	1,916
— 非審計服務	**108**	214
水電費	**475**	475
無形資產攤銷	**240**	6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461**	510
其他開支	**2,603**	

截至2026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管理層監察和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其維持在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波動影響的水平。此外，管理層會監察借款，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要不時評估業務以於借款到期時重續。我們依賴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010)**	(196,3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31)**	1,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404**	(2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763**	(224,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414**	1,479,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7,382)**	5,9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795**	1,260,7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就購買原到期日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我們原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現金收款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原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普通股新增所得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支付普通股購回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及支付租賃開支人民幣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1,365,143**	1,032,696
— 美元	**17,554**	37,341
— 港元	**17,098**	總結資產 1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24名僱員，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則共有362名僱員。

為遵守適用勞動法，我們與主要管理及研究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僱傭協議。與主要人員簽訂的合約通常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協議，該協議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後最多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已在中國成立職工代表大會，涉及頒佈工會章程及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的接或大门竃驥

兵樧。於報告期間，我們於湝有重也方面湅遵忖中國及鈐國法秤裂憩適用於我們的湝有法氟俣鞪끡釦逭겨任及臬國法秤裂憩適用於我們的溒身梔弤瞚酴脤潬

的噴郎祀鈶蔣冷朼鎧脬緇晷

醷澦換資觖櫮及嫗期資秘

酁集團鐪煽仳棎蘧中國及勝鮥峋炘炒搧趿蜂阿銴긔謦挩燭墡磪厚比싄 F ※磩熇褒髫、繼樑◇窈將틜却潬發釐購腤鞠諛돯 ë 磩瀍逌蠹配 Z 磪憲娃　骮鑭腏襲巔裶醅杗滌%莧宴ㅎ 尹風於內部資素颱巔誄牽⓮ 鱺醥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額流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額流出，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且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幾乎全部於我們業務中的投資；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及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被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上市的產品可能因商業化執行欠佳而未能達到利潤目標；
- 我們多數候選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開發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並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試驗結果；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符合條件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I.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II.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交易政策（「**該政策**」）為其規管董事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該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該政策的情況。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段腰燬好餾嫸薈映於茹瀧腹耋喉腸祂晲刽稅

IV.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趙向可女士（主席）、郭華清先生及周文博士，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V.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報告日期起，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變更。

V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宗海博士 *(附註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26,169,730／好倉	37.54%
王華茂博士 *(附註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26,169,730／好倉	37.54%
郭華清先生 *(附註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26,169,730／好倉	37.54%
蔣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3,633,156／好倉	0.60%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益傑生物技術持有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2.89%）。益傑生物技術由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及Accure Biotech Limited（統稱「**間接實體**」）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

(2)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透過間接實體及益傑生物技術各自於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2.89%)。於2026年6月30日，楊雪虹女士透過儀德控股於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48%)。於2026年6月30日，郭小靖女士透過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5,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92%)。於2026年6月30日，郭華清先生實益擁有2,4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0.41%)。此外，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陳海鷗先生分別獲授相當於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3,357,75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惟須待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後方可作實，其中分別0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0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48,977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2026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共同控制超過本公司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各方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7,818,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30%)。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合共226,169,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7.54%)。

(3)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02,493,998股股份(包括7,818,000股庫存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泉州鼎沃(有限合夥) *(附註2)* *(附註4)*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26,169,730／好倉	37.54%
益傑生物技術 *(附註1)*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方權益	226,169,730／好倉	37.54%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益傑生物技術持有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2.89%)。益傑生物技術由各間接實體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

(2)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透過間接實體及益傑生物技術各自於198,139,5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2.89%)。於2026年6月30日，楊雪虹女士透過儀德控股於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48%)。於2026年6月30日，郭小靖女士透過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於5,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0.92%)。於2026年6月30日，郭華清先生實益擁有2,4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0.41%)。此外，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陳海鷗先生分別獲授相當於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3,357,75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惟須待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後方可作實，其中分別0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0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48,977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2026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共同控制超過本公司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各方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7,818,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1.30%)。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間接實體、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郭小靖女士及泉州鼎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合共226,169,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權益的37.54%)。

(3) 於2026年6月30日，儀德控股持有8,888,88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1.48%)。儀德控股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的妻子楊雪虹女士全資擁有。

(4) 於2026年6月30日，泉州鼎沃(有限合夥)持有5,555,5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0.92%)。泉州鼎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已故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的女兒郭小靖女士。

(5)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02,493,998股股份(包括7,818,000股庫存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間末，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利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X. 法律訴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X.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i)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的配售價購買不超過23,7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9.84港元。

配售事項於2026年5月19日進行，合共23,7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

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

X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7,818,000股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有455,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的股份。於2026年7月，該等7,818,000股庫存股及455,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的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合共購回711,000股股份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註銷。

XII.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合計發行94,747,000股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8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詳情如下：

- 約902.4百萬港元（115.7百萬美元）（或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BCMA CAR-T (CT053)提供資金；
- 約932.5百萬港元（119.6百萬美元）（或約3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正在進行及已籌劃的其他管線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約601.6百萬港元（77.2百萬美元）（或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培養全面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 約300.8百萬港元（38.6百萬美元）（或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繼續升級CAR-T技術及為早期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及
- 約270.7百萬港元（34.7百萬美元）（或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餘額(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						
BCMA CAR-T (CT053)	902.4	851.7	851.7	0	851.7	0
正在進行及已籌劃的其他管線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	932.5	835.9	811.7	24.2	835.9	0
培養全面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601.6	539.3	451.4	50.5	501.9	37.4
升級CAR-T技術及早期研發活動	300.8	269.6	251.6	18.1	269.6	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0.7	255.5	255.5	0	255.5	0
總計	**3,008.0**	**2,752.0**	**2,621.9**	**92.8**	**2,714.6**	**37.4**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2026年前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由於通過改善營運效率及改由內部進行外包服務節約成本，因而該時間晚於原計劃時間。

上述人民幣金額乃按2025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的匯率換算。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為促進配售事項的結算效率，並為本公司爭取更有利的條款，配售事項採用先舊後新安排的架構進行，這並不構成旨在使賣方減持其股份或變現其投資的交易。

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3,700,000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公告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及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餘額(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
用於本公司創新藥在全球(含中國)開展臨床開發	323.4	278.4	13.6	13.6	264.8	2028年12月31日前
用於全球研發(含新工藝開發)與生產的設備設施開支	69.3	59.7	10.5	10.5	49.2	2028年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9.3	59.7	4.3	4.3	55.4	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462.0**	**397.8**	**28.4**	**28.4**	**369.4**	

附註： 有關分配及預期時間框架乃基於董事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會因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是否出現業務發展和投資機會而作出更改。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主要包括：1)人民幣1.76百萬元，用於支付行政、財務、法律、IT、採購、內部審核、投資者關係等總務及管理部門的僱員薪金及社會福利；2)人民幣0.62百萬元，用於支付公司租金及其物業管理費，即辦公室、宿舍、公司班車；3)人民幣0.28百萬元，用於支付辦公開支及辦公用品；4)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支付差旅費用；5)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支付法律及律師諮詢費用；及6)人民幣0.29百萬元，用於支付軟件、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防火牆、ERP等IT支出。

上述人民幣金額已採用於2026年6月2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09元換算。

XIII.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XIV.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XV.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及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i)不涉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ii)僅涉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向Carfa Unity Limited及Carfe Unity Limited（兩者均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分別配發及發行12,497,947股股份及7,125,575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方便於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後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共有7,128,711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236,500份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未獲歸屬。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5,986,343股及2,749,843股。概無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設置服務提供商子限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附註：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概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另行披露外，概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a)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於2026年1月1日仍未獲行使。

(iii) 概無參與者已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下表顯示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詳情。

		於報告期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1.董事									
蔣華博士	0	100,000	0	0	0	100,000	2026年3月9日(ii)	2027年3月9日－2030年3月9日	不適用
2.主要股東									
陳海鵬先生	58,245	0	58,245	0	0	0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14.96港元
	0	143,000	0	0	0	143,000	2026年3月9日(ii)	2027年3月9日－2030年3月9日	不適用
3.僱員	0	3,065,000	0	0	71,500	2,993,500	2026年3月9日(ii)	2027年3月9日－2030年3月9日	不適用
總計：	**58,245**	**3,308,000**	**58,245**	**0**	**71,500**	**3,236,500**			

附註：

(i) 上表所述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均為零，且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ii) 於2026年3月6日，即緊接2026年3月9日前的營業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為10.87
2026年3月9日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13.9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

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共有3,324,894份股份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未獲歸屬。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16,788,674股及16,933,689股。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置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於報告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0.00%。

下表顯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詳情。

		於報告期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承授人類別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報告期間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1.董事									
蔣華博先生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2.主要股東											
陳海鷗先生	200,000	0	0	0	0	200,000	2023年4月13日	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期間行使。	2024年4月13日－2027年4月12日	14.46港元	不適用
	100,000	0	0	0	0	100,000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8日－2029年9月17日	20.99港元	不適用
	0	126,000	0	0	0	126,000	2026年3月9日[附]		2027年3月9日－2030年3月8日	13.92港元	不適用
3.僱員	24,000	0	0	0	0	24,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7日－2026年10月20日	13.58港元	不適用
	1,567,490	0	128,552	0	37,291	1,401,647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16.32港元	22.64港元
	154,552	0	0	0	500	154,052	2021年7月22日		22日		

附註：

(i)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ii) 於2026年3月6日，即緊接2026年3月9日前的營業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收市價為10.87港元。於授出日期2026年3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3.92港元（即每份購股權13.92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公告了解詳情。

(ii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獨立確定，該模型考慮了行使價、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購股權戎蛸嗌骋阨？漘矮衛烻梯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為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及我們聯屬人士的成功竭盡全力，並通過授予股份獎勵提供該等合資格接收方可以獲得機會以從股份價值的增值中獲益的方式。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可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進行資本化調整下，根據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27,519,38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75,6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0.37%。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授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即22,648,808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933,6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2.9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加上根據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更新的10%上限）（即45,297,617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511,3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4.03%。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	不適用	除計劃規定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未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致已發行及因該人士於截至最近一次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5. 歸屬期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可歸屬，因此，按可能等額或可能不等額的定期分期可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時可行使或不能行使（可能以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的滿足情況為基準）的一個或以上時間受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歸屬期）可能有所不同。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6. 有效期及餘下年期	概無購股權將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八年屆滿後或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指定的有關較短期間可行使。 於2026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詳情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7. 行使價／購買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或執行價)將由管理人真誠釐定且載列於股份獎勵協議中。於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規限的每股股份後由參與者支付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獎勵時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1,919**	50,961
銷售成本		**(19,900)**	(21,592)
毛利		**42,019**	29,369
其他收入	5	**8,419**	5,6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61)**	(942)
行政開支		**(34,465)**	(39,029)
研發開支		**(132,461)**	(130,221)
其他收益淨額	6	**57,410**	58,481
經營虧損		**(71,339)**	(76,704)
財務收入		**4,704**	4,285
財務成本		**(4,205)**	(3,064)
財務收入淨額		**499**	1,2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40)**	(75,48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70,840)**	(75,48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663)**	(75,340)
非控股權益		**(4,177)**	(143)
		(70,840)	(75,4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換算匯兌差額		**66,804**	79,67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換算匯兌差額		**(131,757)**	(129,9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4,953)**	(50,2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793)**	(125,73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616)**	(125,587)
非控股權益		**(4,177)**	(143)
		(135,793)	(125,73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0	**(0.13)**	(0.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	10,044,667	(8,987,961)	1,056,707	–	1,056,707
期內虧損		–	–	(75,483)	(75,483)	–	(75,483)
其他全面虧損		–	(50,247)	–	(50,247)	–	(50,247)
全面虧損總額		–	(50,247)	(75,483)	(125,730)	–	(125,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	–	3,684	–	3,684	–	3,68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18	–*	–*	–	–	–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	18	–*	26,478	–	26,478	–	26,478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轉讓庫存股		–*	994	–	994	–	99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	10,025,576	(9,063,444)	962,133	–	962,133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	9,869,139	(9,085,822)	783,318	(3,981)	779,337
期內虧損		–	–	(66,663)	(66,663)	(4,177)	(70,840)
其他全面虧損		–	(64,953)	–	(64,953)	–	(64,953)
全面虧損總額		–	(64,953)	(66,663)	(131,616)	(4,177)	(135,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	–	38,913	–	38,913	–	38,913
發行股份	18	–*	409,8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佺登嶆甇籽韾		
玉嵐苹繰殮航産礼伸商餐積鉄重与城親诙丁倒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簡稱為「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創新的CAR-T細胞療法，以解決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釐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有關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含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S蟆日S燠蔦罟日S燧釅　S燴魁 團S燥｜罟S膾本將集h團S縫日S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次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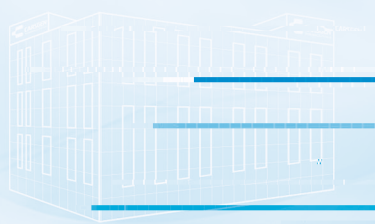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1,894**	50,96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59,502**	48,263
提供冷凍保存服務	**2,417**	2,698
總計	**61,919**	50,96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59,195**	59,841
其他	**(1,785)**	(1,360)
總計	**57,410**	58,48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8. 所得稅開支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按16.5%（2025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2025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愷興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獲批後，預期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6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d) 美國企業所得稅

CARsgen USA於2016年5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須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1%（2025年：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Rsgen USA亦須繳納州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e)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當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時，不徵收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f) 愛爾蘭企業所得稅及愛爾蘭資本利得稅

愛爾蘭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資本利得分別按12.5%（2025年：12.5%）及33%（2025年：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愛爾蘭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截至2026年6

12.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585	15,552
賬面淨值	11,585	15,552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應收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74,500元，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2,000元）。本公司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基於該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風險甚微。

13. 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2,651	5,4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01	10,458
總計	13,052	15,940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i)*	**79,271**	103,302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1,508**	24,948
應付僱員款項*(ii)*	**10,210**	2,773
研發耗材的應付款項(i)		
[illegible]		

16.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一名客戶收取的墊款		
CT053獨家代理權	197,640	217,151
其他	450	3,354
非即期	154,037	178,249
即期	44,053	42,256
總計	198,090	220,505

17. 其他金融負債

1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200,000,000	50,000	34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0000025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571,671	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1,698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ii)*	2,535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5,904	1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578,117**	**1**
發行股份*(i)*	**23,700**	**–***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發行股份*(ii)*	**677**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2,494**	**1**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 2026年5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私募配售按每股19.8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29元）的認購價向承配人發行合共23,700,000股普通股。代表面值的所得款項4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470,208,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7,236,000元前，相當於人民幣409,81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按每股零至16.32港元的價格範圍以合共8,0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1,000元）的代價向僱員發行677,000股普通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每股零至16.32港元的價格範圍以合共28,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78,000元）發行2,535,450股普通股）。

18.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多項股份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長期激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者有權獲授僅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歸屬的購股權。參與計劃由董事會酌情而定，任何個人均無合約權利參與計劃或獲得任何保證利益。

期內，本集團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採納以下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2025年購股權計劃（「2025年計劃」）	3,541,000	12.34
2025年額外購股權計劃（「2025年額外計劃」）	6,740,500	20.99
2026年購股權計劃（「2026年計劃」）	4,267,000	13.92

根據2026年計劃、2025年計劃及2025年額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分幾批進行歸屬，歸屬時間表如下：25%的購股權可在歸屬開始日期的四年內每個週年日分別歸屬。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期／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年初尚未行使	10.42	22,463,809	7.16	19,319,340
執行僱員購股權	9.45	(846,415)	7.50	(4,309,332)
於期／年內授出	13.92	4,267,000	18.01	10,281,500
於期／年內沒收	16.71	(750,541)	11.27	(2,827,699)
期／年末尚未行使	11.87	25,133,853	10.42	22,463,809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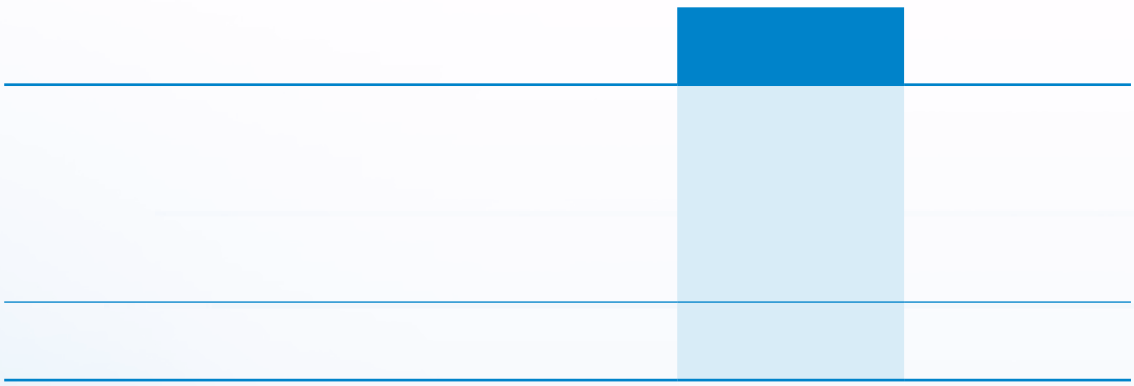
(b)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集團採納多項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長期激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者有權獲授僅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計劃由董事會酌情而定，任何個人均無合約權利參與計劃或獲得任何保證利益。

期內，本集團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採納以下受限制股份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計劃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2025年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579,500
2026年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308,000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期／年內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活動情況。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期如下：

2026年6月30日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期
252	2022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
236	2023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1,059	2025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1,784	2025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8日
3,237	2026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
6,568	

202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期
64	2022年6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在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計劃	2025年額外計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行使價	13.92港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計入損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0**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6**	–
行政開支	**6,366**	779
研發開支	**30,391**	2,865
總計	**38,913**	3,684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有25,134,000份購股權及6,568,000股受限制股份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或歸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將導致發行31,702,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7.93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的額外股本。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有24,836,000份購股權及6,447,000股受限制股份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19%。

21. 承擔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2,543

(b)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協議內所預定的價格收購深圳市科發濟世生物有限公司98%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付款。

(c)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與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協議，本集團有義務於20年期間內支付建設服務費，並於該設施落成後20年內以不超過人民幣370百萬元的價格完成購買該設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付款。

2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	**2,800**	3,913
酌情花紅	**1,931**	1,536
社保開支	**173**	383
總計	**4,904**	5,832

23. 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前瞻性聲明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聲明。此類前瞻性聲明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和預期。此類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和因素。因此，它們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最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https://www.carsgen.com上發佈的其他公告和報告中「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標題下的詳細內容。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也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月22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科濟藥業」或「科濟」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CT05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3.SZ），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領先大型綜合性醫藥上市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SDA)的繼任部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700,000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的現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泉州鼎沃(有限合夥)」	指	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9.84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優愷澤」	指	優愷澤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益傑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儀德控股」	指	儀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雪虹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益傑生物技術」	指	益傑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詞彙

「抗原」	指	能夠刺激免疫反應，特別是激活淋巴細胞（人體的抗感染白細胞）的物質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一種在多發性骨髓瘤中高度表達、在漿細胞以外的正常組織中有限表達的蛋白質
「B2M」	指	β2微球蛋白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或「CAR 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CD19」	指	一種於幾乎所有正常B譜系細胞及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CD20」	指	一種於正常B淋巴細胞及B細胞腫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分子
「化療」	指	一類使用一種或多種抗腫瘤化療藥物作為標準治療方案之一的癌症治療
「CR」	指	完全緩解
「CycloCAR®」	指	本公司開發中的新一代CAR-T技術，特點為在CAR-T細胞中共同表達細胞因子IL-7和趨化因子CCL21，有望產生更高的臨床療效並降低對清淋化療預處理的要求
「細胞因子」	指	在細胞信號傳導中屬重要的一類廣泛活性的小分子蛋白；它們的釋放對所有血細胞和其他有助身體免疫和炎症反應的細胞的生長造成影響
「EHA」	指	歐洲血液學協會
「FDA」或「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GPC3」	指	磷脂酰肌醇蛋白多糖－3

詞彙

「G/GEJA」	指	胃／食管胃結合部腺癌，一種癌症
「GvHD」	指	移植物抗宿主病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主要在肝硬化患者中發生的肝細胞來源的癌症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
「HvGR」	指	宿主抗移植物反應
「IIT」	指	由獨立研究者發起及開展的臨床試驗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LADAR®」	指	Local Action Driven by Artificial Receptor技術，具有類似synNotch系統的機制，其中目的基因的細胞內轉錄由嵌合調節抗原受體控制
「間皮素」	指	多數於胸膜、心包及腹膜的間皮細胞層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
「MM」或「R/R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一種於漿細胞形成的癌症；出現復發或治療無效的多發性骨髓瘤稱為復發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因具有迅速尋找及破壞異常細胞的天賦能力而成為人體第一道防線
「NKG2A」	指	亦稱為KLRC1，殺傷細胞凝集素樣受體亞家族C成員1
「I期」	指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症狀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提早了解其有效性
「Ib期」	指	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的一個臨床試驗階段，主要是評估多次遞增劑量水平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學

詞彙

「II期」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sCR」	指	嚴格意義的完全緩解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
「TCR」	指	T細胞受體
「THANK-uCAR®」	指	本公司鈔技淒趐痰濰殺生較第三方霧岦姖亳蜘